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6.20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067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6 月 20 日

要 旨：行政處分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單方」，即意指行政機關得片面決定某種公法上權利義務，並進而導致權利義務發生、變更、消滅或確認之外部法律效果，倘僅為「認知表示」，如觀念通知等，通常不屬於行政處分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之認定等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432750100 號函。

二、查「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其旨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擬具事業概要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前，應舉辦公聽會，以廣為周知並彙集民眾意見，作為研（修）訂事業概要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核准上開概要之重要參據，謹先予敘明。

三、上開條例所稱核准，應為行政處分。按行政程序法 92 條第 1 項就行政處分之定義為：「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經核該項規定，深具有公權力色彩，其中所指之單方，即意指行政機關得片面決定某種公法上權利義務，並進而導致權利義務發生、變更、消滅或確認之外部法律效果，倘僅為「認知表示」，如觀念通知、準備行為等，通常即不屬於行政處分。本案貴局來函二（一）所詢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核准」，係行政機關對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一定範圍內之一定比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為具有公法上法律效果之決定，依上開說明，該條例所稱核准，當為行政處分無疑。至有關行政處分應記載之事項，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規定，詳予載明，自不待言。

四、另都市更新地區一定範圍內之一定比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其申請人可否由部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充當申請人乙節，經核該條例第 10 條之條文文義與立法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42 期院會紀錄第 308 至 312 頁

)

，似僅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申請案，以一定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比例之同意為申請之前提要件，但非必由所同意之人全體權充申請人為必要，故僅部分土地及合法建築所有權人列名

為當事人，其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又行政機關之核准處分，既由當事人提出申請，自應以申請人為處分相對人；至代理人係指，除法規或性質上不得授權代理之行政程序外，凡由當事人授權第三人，由其代替本人並以本人名義進行行政程序之人，其申請效力並直接對本人生效，故處分相對人當以申請人而非代理人為是。

五、末有關所具之切結書，其性質多以準負擔之附款待之，於類此申請個案而言，既具擔保之作用與功能，故當以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書面之申請人擔保其所提出之文件為真實之人出具切結書，始有實益可言。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為現行條文第 22 條，內容亦有所不同（如：更新團體已改為「都市更新會」），併予提醒。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